

浙川县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
两簧口项目区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名称： 浙川县水利局 (盖章)

施工单位名称： 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3 年 09 月 13 日

施工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3XCSBZDGC-1

发包人(全称): 浙川县水利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实施浙川县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两簧口项目区, 经公开招投标, 确定了施工中标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浙川县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两簧口项目区

工程地点: 西簧乡

工程内容: 坡面水系工程、生产路、拦沙坝工程、水土保持造林工程、拦沙坝林草工程、拦护措施、疏林补植等工程(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)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:

1. 本施工合同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书及其附件;
4. 本合同专用条款;
5. 本合同通用条款;
6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7. 图纸;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9.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：捌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零柒分，小写：(¥ 8068814.07 元)。

四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红娟 (证书编号：241181944753)

五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六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工程。

七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八、合同价款结算方式：

(1) 本项目工程为单价承包方式，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计量。

(2)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%，甲方在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。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可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60% (含预付款)。工程完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最多拨付至合同价格的 80% (含预付款、进度款)，工程通过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或出具审计报告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97%，余下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财政全额拨付。

(3) 保修期为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及时修复，若乙方不修复，由甲方指定承包人修复，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九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180 天。

十、其他

1、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，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、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以浙川县人民法院裁决为准。

3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浙川县水利局



承包人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：

王波飞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：

冯涛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川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710800001815

日期：2023年 9 月 13 日

日期：2023年 9 月 13 日